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标准制定典型案例申报书

标准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表日期:

申报材料清单

一、标准基本信息

二、标准项目情况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四、证明材料清单

一、标准基本信息

标准类型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标准所属领域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实施时间	
标准发布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1.		
	2.		
	3.		
	4.		
		
主要起草人	1.		
	2.		
	3.		
	4.		
		

二、标准项目情况

1. 标准项目简介

(请介绍标准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主要技术内容、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限 500 字)

2: 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评价 (单选)

领先同类国际国内标准水平

达到同类国际国内标准水平

低于同类国际国内标准水平

(请介绍标准关键技术在国际、国内所处的水平, 限 300 字)

3. 创新性 (可选)					
创新点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聚焦关键共性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聚焦具体产品、服务、工艺和管理创新	
受表彰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表彰奖励时间	表彰奖励名称	表彰奖励等级	表彰奖励部门
(1)					
.....					
是否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或必要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主核心技术数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请从标准聚焦新技术, 创新程度进行描述, 限 300 字)					

4. 国际化水平（可选）

（请从标准的国际化情况，以及被其他国家采用或海外应用情况进行描述，限 300 字）

5. 标准宣贯和引用情况

（请从标准宣贯情况，标准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或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描述，限 300 字）

6. 实施后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请从标准实施应用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进行描述, 限 500 字)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情况简要介绍	(限 300 字)		

四、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1	正式标准文本	
2	标准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3	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5	标准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7	标准宣贯和引用情况	
8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	
9	其他证明材料(图片、视频等)	
.....		

填写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

“项目名称”：单项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命名；分部分标准打包后以“主标准编号《主标准名称》等X项标准”命名。

二、标准基本信息

1. 所有关于标准的信息必须与标准封面、前言、正文等内容保持一致；
2. 标准信息的字母大小写、字符全角/半角等与标准原文一致；
3. 主要完成单位应是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如其主动或因其他原因放弃申报，应当由相关单位出具放弃声明。

三、标准项目情况

请用准确的数据和案例、以及图片、视频等材料说明标准项目情况。

四、证明材料

所有文件都应是PDF文档，图片都应是JPG格式、视频都应是Mpeg-4格式，如单一附件类型包含多个附件，请依次标注顺序并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

证明材料可包括：正式标准文本、标准技术水平证明材料、标准创新性证明材料、受表彰奖励情况证明、标准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标准宣贯和引用情况、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图片、视频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正式标准文本：标准文本应当提交全文。提交标准文本时：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是正式出版或发布的文本。国际标准应是正式出版物。团体标准应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提交的文本应包含在平台公开的界面和在平台公布的标准文本全文。
2. 标准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能证明该标准技术在国内外所处水平的标准审查结论或其他视同审查结论的证明文件等。
3. 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出具的证明该标准创新性程度的证明文件。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表彰奖励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受表彰获奖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5. 标准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国际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证明文件材料，或被其他国家采用或在当地注册使用的证明材料。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应与前面所填写知识产权证明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标准中的关键技术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证书。
7. 标准宣贯和引用情况：包括标准制定者出具的标准在全国、地区、行业、领域内宣贯情况的证明；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发布部门出具的标准被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性文件引用的情况证明；标准制定者出具的标准被应用于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纳入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证明；标准发布外文版的证明等。
8.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的证明：标准制定者提供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
9. 其他证明材料（图片、视频等）。